

第四节 征收管理

税收征收管理，是税务机关依法对纳税人在征税方面进行的监督管理。为贯彻税收政策法令，保证财政收入，维护财经纪律，发挥税收经济杠杆作用，都要通过征收管理工作来实现。

一、建立和健全征管组织

解放初期，国税由绍兴国税稽征局派驻的上虞国税稽征所和崧厦、百官、章镇三酒场直接进行征管。地方税由上虞县财政科征管。1950年3月，国、地两税合并，成立上虞县税务局，除城关区（今丰惠区）由局直接征管外，原则上以行政区设税务所、组，统一征收管理。1954年9月，绍兴行政公署公布：绍兴县的东关区和汤浦区的四峰、渔浦、汤霞、胜江、四村5乡及富盛区的保山、长塘、长东、会湖4乡划入上虞县辖区。1954年10月，东关税务所和汤浦税务组从绍兴县划归上虞县管辖。1958年至1976年，财税机构几度并拆，征管有所削弱。1977年8月，上虞县财政税务局成立以来，机构稳定，人员逐步充实。1979年以后，人员增加较多，素质提高。1984年，局、股、所领导班子调整，机构日趋完善，强化了第一线的征收力量。城镇工商企业以经济性质归口管理，配备2—3名干部；农村基本上一个乡配备一名干部专职管理税收，与驻乡财政员共同搞好财税工作。为加强国营企事业财务税收，1984年9月，成立直属税务所。1985年底，上虞县设置八个税务所，四个税务组、两个税务检查站，共有财税干部248名，比1978年的87名增加1.85倍。其中第一线征收人员161名。为了加强集贸市场税收管理，1983年起，除配备专职干部管理税收外，还先后聘请协税员和代征员，至1985年底，共有51名。

二、纳税单位和个体户的情况

1950年，在多种经济成份并存的方针下，私营工商业占国民经济比重很大，而国营、合作社经济正处初创阶段。上虞县有工交企业36户，其中全民5户、集体15户、私营16户；商业2,144户，其中全民45户、集体6户、私营及个体摊贩2,093户。1956年，对私营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基本结束，经济结构起了根本变化，社会主义经济已占主导地位，上虞县有工交企业175户，其中全民9户、集体147户、公私合营17户、私营2户；商业819户，其中全民70户、集体404户、私营和个体摊贩345户。1964年，上虞县有商业488户，其中全民104户、集体384户（私营及个体户全部纳入集体）。1966年上虞县工交企业171户，其中全民24户、集体147户（包括二轻工业54户、社队企业58户）。1978年，上虞县有工交企业155户，其中全民38户、集体297户（包括二轻工业79户、社队企业180户）；商业1,157户，其中全民101户、集体1,025户、个体商贩31户。

1978年以后，城乡经济蓬勃发展。1985年底，上虞县办理税务登记的工商企业有7,967户，其中全民所有制162户，包括工业54户、商业61户、服务行业23户；集体所有制3,757户，包括工业2,477户（内乡镇企业2,172户）、商业736户（内供销社90户）、建筑业81户、交通运输34户、服务行业303户；全民与集体合营工业4户；个体户3,689户（内家庭工业419户）；其他355户。

三、主要征收管理制度

1、税收专责管理制度

解放初期，征管重点放在城镇，以私营工商业为主，农村经常税收，一个区配备一至二名干部巡回征收，农村旺季屠宰税征收与家酿酒

成。

1952年，根据农村税收面广、分散的特点，为合理使用干部，克服工作突击忙乱，在农村实行税收专责管理，按区视税源多少，划若干小乡为一个专管片。试行“划片专管，各税统管，重点驻征，巡回征收”的制度。

1954年9月，为正确贯彻政策，保证国家收入，发挥税收监督资本主义工商业接受社会主义改造的作用，必须加强稽征管理，与资产阶级的偷税漏税行为作斗争。上虞县城乡在原有控制管理的基础上，进一步改进税收专责管理，使干部与工作对象常年固定。工作上依靠群众，以户为对象，以主要税种为主，逐步做到“四税统管”（营业税、所得税、商品流通税、货物税），抓住主要环节，控制源泉，摸清重点业户的生产经营情况，掌握税源，把税收的征、管、查结合在一起，达到管好征足的目的。同时，把税收计划，列入专责管理的内容，进行考勤考绩。

1979年3月，根据浙江省财政厅颁发的《做好税务专管员工作的八项要求》，制定“稽征管理岗位责任制要点”。恢复由于“文化大革命”而一度削弱的征管制度，建立年终考核、计分评奖制度。继续推行“城乡分管，划片包干，统管各税”的征管方法，年终组织会查验收等等。自1979年以来，坚持不断改进，完善岗位责任制的考核办法。

2、纳税登记、纳税申报制度

纳税登记，凡税法规定应纳税的单位和个人，经有关部门批准开业后，凭营业执照办理纳税登记手续。经营情况遇有变化，应及时办理变更登记。1982年，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82）1号通告规定，上虞县全面办理工商企业税务登记、发证工作。1984年，上虞县在组织

税源普查时，结合清理纳税登记，建立税收资料档案。

1984年，规定有关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的纳税申报，在月终七日内，所得税在季后20天内必须申报纳税，逾期加收滞纳金。1984年以前，工商业税、工商统一税、工商税的申报期限大致相同，唯对社队企业，适当放宽申报纳税期限。

3、纳税鉴定和“三自”纳税制度

纳税鉴定，是把税收政策、法令具体化，落实到纳税人的一种形式，征纳双方必须遵守，遇有经营变化或政策调整应及时修订。内容包括税种、税目、税率、计税价格、纳税环节、征免规定、纳税期限等，按经营项目加以鉴定。上虞县是在1956年先从国营企业、供销合作社推行纳税鉴定的基础上进行的。1958年、1973年、1981年、1985年，为适应税制改革，使鉴定符合实际情况，全县先后作过四次全面的纳税鉴定。

从1956年开始，全县对国营企业、合作社全面推行“三自”纳税制度（自行计算、自行审核、自行缴税）。1961年10月，对财务制度健全、纳税基础较好的社办企业，个别经过批准，亦实行“三自”纳税。平时建立税企联系，定期辅导检查。以后，“三自”纳税制度逐步消失。1979年后，对全民、集体企业采取定期申报纳税、重点辅导检查的办法。

4、发货票管理制度

发货票是企业销售商品开给买方的单据，也是据以记帐的财务凭证。纳税人出售商品或取得劳务收入时，必须填开统一发票。1951年，上虞县对发票进行管理，除国营企业、合作社经批准可自印外，对私营工商业、个体摊贩、行商均实行发票管理。1952年10月，原规定填开发票限额过低，手续烦琐，不利于物资交流，规定国营企业、

合作社，凡营业额在1元5角以下、私营企业5角以下可不开发票，买方需要凭证时，不受限额规定。私营企业、个体商贩在限额以下的零售额须设零销日记帐，逐笔登记。

1962年1月，鉴于1958年以来，发票管理有所放松，使用保管不严，丢弃散失较多。为堵塞漏洞、健全制度，制订“上虞县工商企业发货票管理暂行办法”，对旧票在清理登记的基础上，限期截角作废，使用新的发票。加强发票的购、用、存的检查管理，企业须持“发票购用卡”购买发票。1976年5月，上虞县革委会重申工商企业印制发票的规定：国营企业、供销社、合作工厂、手工业合作社，可自拟式样，经批准向指定的国营上虞印刷厂印制发票，其他印刷厂不准承印。社队企业及区、镇办企业，除特种行业如照相、旅馆等行业外，凭公社证明，向税务所购用“社队企业专用发票”。1984年11月，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的有关通知，全县再次清理，制定办法，进一步改进完善对发货票的管理。1985年，上虞县统一使用浙江省新颁发的发票专用章，统一规定发票的“收据联”为绿色，并限期停用旧发票，截角作废。还改变了过去单一的发票格式，实行新的工商业发货票、行业专用发票、代扣税款专用发货票、临时经营等四种统一发货票。加强了发货票的购用和自印发票的检查管理等。

5、自产自销证和座商外销证的管理

自产自销证，是区别农民和商贩，自产自销或贩卖的证明。1951年起，上虞县实行委托乡镇人民政府审查填发证明的制度。但格式不一。1954年2月，试行《上虞县农民出售农副产品纳税暂行办法》。规定国家统购的棉花、粮食、油料，农民向国营企业、合作社投售的免用，农民一次出售其他农副产品在20元以上者，凭农会会员证，或自产自销证方可免税，并限于县内及毗邻县市场（即余姚、绍兴、

嵊县、奉化)使用。隔县销售,作远途远销,按临时商业纳税。

1961年9月,浙江省工商局颁发《浙江省农民自产自销证使用管理办法》。规定:公社、大队、生产队、社员在本公社以外或邻县集市出售自产属于准许进入集市的农副产品,除售给国营企业、供销社外,都应使用自产自销证,无证明的应征临时商业税。属一、二类物资掌握管理从严,三类物资从宽。1966年6月,取消三类物资使用自产自销证的规定。1985年,改革农产品统购派购制度,实行多渠道经营。规定,生产单位或个人将茶叶、竹、木、水产品在县内或邻县毗邻集市出售的免用自产自销证。出县应持自产自销证和完税证,销售时不征临商税。

工商企业外销产品,1950年规定,由原地税务机关核发座商外销证,所售货物在销地缴税,回原地冲抵。1962年5月,凡持座商外销证的(国营企业、合作社凭本企业证明),其应纳税款回原地纳税。1974年,凡国营企业到外县或外省国营企业临时到浙江省销售商品,或从事建筑、运输业务,持县以上主管部门证明的,可回原地纳税,外省集体企业来浙江省从事上述经营的,持有县以上财税及主管部门证明的,除建筑、运输业外,回原地纳税。1975年,凡浙江省集体和社队企业及有证个体户,跨县从事商品销售、建筑、运输等业务,一律在经营地纳税。1979年6月,凡国营企业、供销社,去外县从事商品销售及其他经营业务,持有本企业证明的回原地纳税。集体企业应持“外出经营税收管理证明单”,除建筑业、有证个体户在经营地纳税外,均回原地纳税。上虞县工商企业,在县内从事上述活动,除有证个体户在经营地纳税外,其他持有本企业证明的均回原地纳税。

6、货运管理制度:

1952年4月,浙江省全面实行货运管理,规定本埠固定工商业户运

货入境，必须持有本户名称的发票，填具“货提单”提货。鲜活货物随报随验，联购组织联合进货，其进口登记手续，由联购处集中办理。

四、征收管理方法

1、货物税、商品流通税的管理

货物税的征收管理，有驻厂征收，查定征收，起运征收三种。上虞县以查定征收和起运征收为主。同时，全县统一核定完税价格，统一制订税额税率表，实行“货照同行”的制度。

在征收管理上，1951年起，全县对砖瓦、刨烟丝、香作坊、饴糖坊、植物油等应税货物均实行查定征收，并注重控制源泉，了解生产情况，实行以料定产，以产定销。对竹、木、茶叶、皮毛、土纸采取起运征收，控制收购行、栈和交易市场，加强货运管理，缉私查验。1952年起，统一使用“货物税完税申请书”，“已税货物分运申请书”，“课税货物报验申请书”，“货物税改装改制申请书”以及对产制应税货物的厂坊，建立进料、加工、成品的原始记录，便于监督检查。

酒类为上虞县重点税源，又系高税率产品。产区分散，控制比较困难，尤其是家酿分布在广大农村，私漏较为严重。1950年，上虞县通过冬酿编查，共计编查商酿酒类1,093缸，家酿酒类549缸。1952年，编查商酿1,054,828市斤，家酿72,006市斤。1953年度编查商酿1,586,917市斤，家酿93,099市斤。

1950年，冬酿编查：家酿，会同区公所分级召开乡、村干部会议，结合抗美援朝运动的形势教育，做好编查工作。每乡视实际情况，选定二、三个村，召开群众大会，进行宣传发动，限期冬酿申报，并根据自报，挨户编查，鼓励补报和奖励检举，其余各村由乡村干部掌握办理。商酿，根据酿商申报，不定期的进行检查。控制方法，限令酿户于每次蒸饭前一日，以口头或书面申报，每隔三日巡回

至酿户检点糟缸及浸米天数，掌握煎、榨日期的申报，同时检点成缸责令粘贴“未税存酒查验证”。

1951年12月，浙江省人民政府通告各地护税组织，宣传、督促酿商、酿户据实申报，照章纳税。同时，确定农历冬至前十天至次年清明节为冬酿编查时间。商酿、家酿采取查定征收。家酿酒，每户每年不得超过300市斤，并不得出售。1953年11月，上虞县人民政府转发《农村冬酿编查须知》，冬酿编查，农村实行分区包干，商酿查定产量，糯米每百斤产土黄酒、仿绍酒220斤、土生酒240斤，每缸带征糟烧酒15斤。家酿每斗糯米产土黄酒36斤。

1958年，上虞县酿酒厂商全部纳入公私合营，酒类均已实行专卖，应纳的产品税，规定收购后按次纳税。实行工商税、产品税后，国营、集体酒厂实行按月申报、查帐征收。农村家酿酒（土甜酒、土烧酒），一般委托代征或专管员组织征收。

1983年5月，由于农业已实行承包责任制，原来由大队、生产队的集体砖瓦窑，相继推行承包和社员租赁烧窑。为适应改革，采用“查定征收”办法，按窑核定纳税额。

2、工商税收的征收管理

1949年下半年，税收机构尚不健全，工商业税征收，根据上级分配任务，采取按地区协商摊派的办法。并帮助当地商会，根据厂商资金大小、经营规模，按“千分点”分派到户，组织征收。

1950年，私营工商业的营业税，根据上级分配的税收任务，根据业户自报营业额，协商评定，组织征收。所得税根据《浙江省1950年所得税稽征办法》，通过协商，核定各业标准纯益率，按评定营业额依率计征。标准纯益率系采取自报，结合调查，协商决定。全县除亚光电灯公司、友联汽车公司、车坝公司三户私营工商业实行查帐征收和从

1950年秋季实行定期定额征收免办汇算清缴外，其余业户均采取民主评议的征收方法，进行汇算清缴。1950年分配任务以大米计算，全县工商业税任务是2,416,419斤，实际完成2,005,623斤，占83%。

1951年开始，取消摊派办法。贯彻公私兼顾、协商办税原则。营业税由业户通过自报及评定营业额依率计征。

1951年，根据政务院颁布的《工商业税暂行条例》规定，“工商业税之评议，应组织民主评议委员会，负责进行”的精神，上虞县各地相继成立工商业税民主评议委员会的组织。其任务是：传达政府税收政策法令，督促工商业户按实申报，评定营业额和所得额，揭发偷漏税，检举假帐，受理纳税申诉，重评各行业不公正评议，协助税务机关完成纳税任务等。民主评议委员会的成员，以当地政府、税务、工商管理（注：当时税务所长兼区政府的工商干事）、工商联代表为当然委员，各行业推选代表及聘请工商界公正人士组成。从1951年秋季开始，对私营工商业的营业税征收，在各级工商联的配合协助下，贯彻分月自报，按季评议，多漏多评、少漏少评、不漏不评的原则。反复进行“报实不加，补报不罚，评后查出偷漏，从严处理”的政策教育。评议一般分为三步，一、同业初评，二、行业联评，最后经税务机关核定。所得税采取按季估缴，年终汇算清缴。估缴一般对照上年同期或上季度纯益率，参照申报，通过评议协商估征，年终汇算清缴。税务机关一般先进行典型户的纯益率调查，在每一行业中选择具有代表性业户和代表性商品，求得进销毛利率后，减去费用率，求得纯益率。然后内部排队，制订方案，做到心中有数。对外通过评议，划分等级，开展行业等级纯益率协商，经过几上几下的反复协商，尽量把工作做细。1951年，民主评议户1,169户，征收所得税25,216元，定期定额征收有1,674户，征税2,544.60元。1952年，上虞县民主评议征

收所得税162,734.80元。1952年1—6月,通过民主评议,评定营业额占自报营业额的117.9%。1953年1—6月,评定营业额占自报营业额119.1%。在征收1952年度私营工商业所得税时,由于协商私营企业的纯益率偏高,使私营厂、商税负偏高,经营发生一定困难。为了照顾私营企业的生产经营,根据中央“先活后税”的指示精神,在1953年,经过批准,对大部分企业退还了部分所得税。1955年9月,浙江省财政厅作出民主评议若干政策性规定,对营业额的评定,强调掌握材料,认真核实,吸收店员职工意见,充分与工商联协商,对定期定额的带征率不能偏高,免使负担过重,做到有所得的带征,无所得的不征。对费用列支有关薪工福利,须充分照顾职工的既得利益,只要不是资方变相逃资,亦要据实予以照顾。1955年下半年,营业额评定比自报增加,民评户比自报增加6.42%,定期定额比自报增加8.91%。1955年,全县民评356户,平均估征纯益率为8.8%,所得税汇算清缴纯益率为9.45%。

1956年1月,规定地方国营(不上交利润),供销社,公私合营企业,所得税按季自行结算预缴,年终汇算清缴。未定股定息的公私合营、手工业合作社、设有必要的帐证,能按季结算盈亏的,可通过辅导核实征税。合作商店和暂未社会主义改造的私营工商业户,帐证不够健全的,仍实行民主评议的征收方法。

1956年11月,财政部规定,一律废止民主评议的征收方法。此后,全民、集体企业的营业税,采取按月申报、查帐核实征收。集体企业所得税按季暂缴,年终结算。对自负盈亏的合作小组、个体商贩按供销社的按排计划,进行定期定额,核定后一年不变。

1961年11月,中央对商业体制进行调整。原来过渡到国营商业的小商小贩,恢复组织合作商店,并准许一部分商贩从事个体经营。合作商店应纳工商统一税,按月自报、核实征收,所得税按月暂缴,年终

汇算清缴。个体商贩，凡固定向国营企业进货，经营品种单纯，进销价格固定的可委托代征，帐证健全的比照合作商店核实征收，一般采取定期定额征收，对营业额升降达20%时，可在季后调整，所得税实行带征的办法。1963年7月起，规定：符合条件的个体工商业户，恢复民主评议征收。方法是“业户自报、小组审查、民主评议、税局核定”。1978年以后，个体商贩户数大幅度上升，除在批发环节扣缴工商税外，对其他渠道应纳的工商税和所得税，采取自报核实或定期定额征收。

3、屠宰税的征收管理

解放初期，屠商和农民上市宰售牲肉，采取上市检查，定头征税、验印后销售的办法。1951年起，浙江省统一使用新的屠宰税验讫章。1952年1月起，改定头征税为按实际重量征税。1953年，上虞县有经常性代征单位15处，为便利农民纳税，规划以各乡村中心点，增设代征单位28处。1954年，宁波专署税务局指定上虞县对农村屠宰税征管的试点，择定城关（今丰惠区）、百官两区先走一步。1958年4月，对国营企业、合作社和农民出售牲肉不再验印。1961年7月，为配合集市贸易征税，恢复纳税验印制度，1965年8月，为简化稽征手续，又重新废除。1985年6月，上虞县屠宰税改为按头定额征税，上市白肉，凭自产自销证明单，只征屠宰税，免征营业税。并再次恢复纳税验印制度。

五、组织群众护税、协税

1951年，根据全国第三届税务会议精神，上虞县在各镇店员工会相继建立爱国护税委员会。任务是：协助政府宣传税收法令，维护国家税收，监督工商业户依法纳税。指定干部保持经常、密切的联系，定期组织学习，开展税法辅导，鼓励职工检举偷漏税、揭发假帐，抽资逃税，爱国护税的积极性，并吸收职工代表参加税收的民主评议。

在农村，1951年开始，以小乡为单位建立乡护税委员会，村设税务小组，吸收民兵、妇联负责人参加。依靠贫下中农及乡村各级组织，开展税收工作。1956年以后，农村税收，主要依靠农业合作社以及生产大队为主。有关税法宣传、纳税登记、催收税款一般委托社队干部负责，并付给一定的代征报酬。

农村屠工、酒工是税务部门的一支重要护税力量。采取定点划片组织管理，经常检查督促，加强爱国护税教育。1961年起，上虞县有关屠、酒工的管理都由税务部门登记、发证。1978年，屠工移交上虞县食品公司、县工商局为主管理，但税收管理从不间断。屠、酒工一般以区为单位，分别成立大组。根据屠、酒工的分布多少，以乡划片、定点经营，由税务专管员负责检查辅导，保持联系。1952年，建立屠宰牲畜汇报制度，规定宰猪须向村登记后方准宰杀，否则作私宰论处。以后改用“上虞县屠宰牲畜三联报告单”，督促缴税，定期向税务机关报查。1952年，上虞县从事屠宰业务的有屠商85户，登记屠工203人。1954年通过酒工登记，计有酒工453名，建立了“准酿证”。实行“先税后酿，凭证酿酒”的制度。

1981年11月，以县食品公司为主对社会屠工进行整顿。1985年7月，经上虞县人民政府批准，屠工归财税部门管理，以区为单位成立屠工管理委员会，制订了“屠工守则”，核发“准宰证”。截止年底，上虞县计有登记发证屠工521名。

农村家酿，自1978年以来，随着农村生活水平的提高，酿制土烧酒、土黄酒日趋减少，除土烧酒督促酒工按照制度办理外，对家酿管理适当放宽。

六、纳税检查

纳税检查是征收管理的重要环节。是贯彻税收政策，严肃纳税纪

律，保证税收及时足额入库的重要手段。在三年（1949—1952年）经济恢复时期及“一五”计划期间，上虞县把纳税检查，作为配合对私营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保证财政收入的重要工作来抓。1957年以后，税收检查的内容，相应改变，以做好税收辅导，促进改善经济核算，在做好户管的基础上辅之以必要的检查监督。自1978年以来，结合税务专管员岗位责任制考核，各税务所每年组织一次企业自查、互查，全县基本上坚持年年组织税收大检查，从不间断。

1953年11月，上虞县经中共宁波地财委批准，开展一次反偷漏为主的税收大检查。重点放在私营工商业户，查补时间以当年为主，上年偷漏税一般不予追究。个别偷漏税很大、情节严重、群众不满，经宁波专署税务局批准后亦应查补。全县自12月1日至20日止，计查补定案户数计1,344户，占全县私营工商业户的51.9%，补征税款7,548元。

1954年至1955年，上虞县连续二年分别组织国营企业、合作社、私营工商业的税收大检查。国营企业、合作社以自查补税为主；私营工商业在自查补报基础上，组织力量重点检查。通过检查，既进行一次深刻的守法教育，亦打击了少数工商业户偷漏税收的不法行为，同时促进了国营、合作社的经济核算。1954年，全县共检查1,558户，补征税款9,556元，其中私营工商业1,530户，补税8,148元。

1975年7月至年底，开展税收政策大检查。除县属全民企业布置自查外，其他各类企业共检查247户，补征起漏税235,763元，清理起欠税105,236元。

1980年11月，全县在考核检查中，发现崧厦税务所华镇专管片偷漏欠税严重。为查明情况，从1980年底至1981年3月10日，在当地党委和县检察院的支持下，先后对华镇等六个公社116个纳税单位再次进

行检查，查明从1977年至1980年共偷、漏、欠税款达340,783元。其中漏欠税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10户，税款达150,631元，占总数44%。

1981年5月，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关于清查偷税、漏税和拖欠税款》的通告，对全县1598户纳税企业，有步骤地开展工作。历时五个月，通过发动自查，组织重点检查，共计清查偷、漏税收153,000元，肃清欠税253,000元，从而整顿了纳税纪律，严肃了税收法纪。

1985年10月，全省开展税收、财务大检查。上虞县成立“税收财务清查领导小组”，由副县长杨森堂任组长、财税局长许五全任副组长，组织审计、工商、银行等有关部门参加。在全县范围内开展企业自查、互查、税务部门重点检查。截止1985年底，应查户2,719户，自查户2,150户，互查及重点检查户1,447户，参加检查的有3,071人次。查出违纪金额392.4万元，其中偷、漏、欠税款301万元（包括国营企业117万元、集体企业178.8万元、个体商贩1.1万元）。

第五节 计会工作

税收计会，是税收工作的重要组成部份。自1951年以来，从局到所，比较系统地抓了计会工作制度的基础建设，管理比较健全。“文化大革命”期间，计会工作受到削弱。1977年起，逐步恢复、健全了各项制度，工作日趋完善。

一、税收计划

1950年10月，财政部税务总局颁发《计划工作规则》。上虞县自1951年建立计划制度，实行局、所二级管理。1954年起，对编制计